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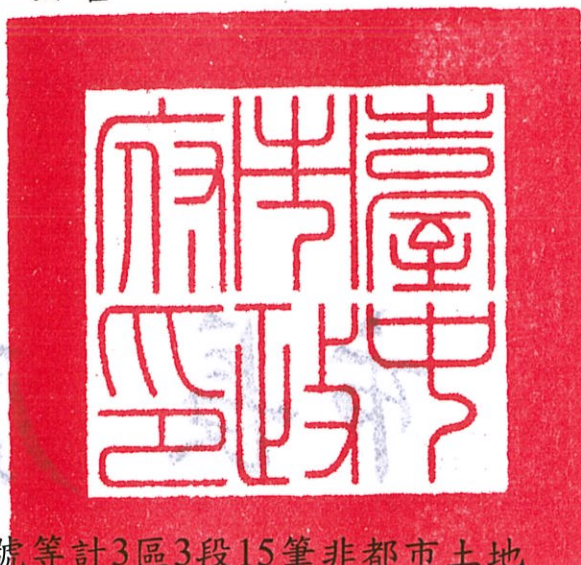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13008689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外埔區三崁段1168地號等計3區3段15筆非都市土地（面積合計9.361711公頃）編定清冊、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計30日。
- 二、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外埔區三崁段1168地號等11筆土地、烏日區溪尾南段1161地號等2筆土地及后里區口庄段993地號等2筆土地分區檢討變更，已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並經核定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，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。
- 四、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

閱覽，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、編定清冊等成果，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，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